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二一年八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9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0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1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2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2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申请人、发行人、乔发科技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3 月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部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自报告期初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期货市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证券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企业信用报告》、2019年度定期报告、2020年度定期报告、2021年1-3月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出具的承诺等相关资料，自报告期初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定期报告、2020年度定期报告、2021年1-3月的财务报表以及公司提供的2019年度、2020年度、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明细及出具的相关承诺等相关资料，自报告期初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

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信息，自报告期初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乔发科技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6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2名、法人股东4名，合伙企业股东0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7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7名、法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乔发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乔发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乔发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投票结果为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认购协议>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丁治椿先生关于乔发科技

定向发行股票转售协议书>的议案》，投票结果为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丁治椿、丁挺为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前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37）、《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2021-04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1-040）等公告。

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股份认购协议>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丁治椿先生关于乔发科技定向发行股票转售协议书>的议案》，监事仇正余为本上述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此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38）。

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股份认购协议>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丁治椿先生关于乔发科技定向发行股票转售协议书>的议案》，赞成票13,654,83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股东丁治椿、丁挺、陈旗回避表决。另外，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赞成票48,457,95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8）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

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之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由股东大会决定现有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

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2021-048）。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30日，所有在册股东均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身份类型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已备案)	4,545,454	9,999,998.80	现金
2	苏州获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已备案)	5,909,090	12,999,998.0 0	现金
3	无锡市沂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待备案)	4,545,454	9,999,998.80	现金
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投资者	1,000,000	2,200,000.00	现金

5	陈旗	在册股东	454,545	999,999.00	现金
6	陶伟	自然人投资者	454,545	999,999.00	现金
7	侯建平	自然人投资者	227,272	499,998.40	现金
8	周晓东	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	550,000.00	现金
9	仇正余	董监高	20,000	44,000.00	现金
10	蒋元芹	董监高	20,000	44,000.00	现金
合计			17,426,360	38,337,992	-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10 名，其中自然人 6 名，包括：1 名在册股东，5 名新增投资者。5 名新增投资者中，陈旗为公司在册股东、仇正余和蒋元芹为公司董监高成员，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二）款规定的特定对象。剩余 3 名投资者均开通了股转系统特转 A 账户，均具备股转系统基础层投资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转A证券账户号码	交易权限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依据
1	陈旗	0209018264	股转基础层交易权限	在册股东
2	陶伟	0115172264	股份特别转让	已开通股转系统特转A账户,具备股转系统基础层投资资格。
3	侯建平	0030573725	股转基础层交易权限、股转精选层交易权限、股转创新层交易权限	已开通股转系统特转A账户,具备股转系统基础层投资资格。
4	周晓东	0160333717	股转基础层交易权限、股转精选层交易权限、股转创新层交易权限	已开通股转系统特转A账户,具备股转系统基础层投资资格。
5	仇正余	0287150523	受限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蒋元芹	0287139458	受限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据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的自然人投资者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 非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包括 4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

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实收资本为 404,000,000 元，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4 日，基金编号为：SLMS7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投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荻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苏州天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苏州荻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验资报告》（报告文号：苏安验[2021]第 023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苏州荻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为 1800 万元。苏州荻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基金编号为：SQY839。

无锡市沂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2021 年 4 月 8 日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无锡市沂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验资报告》（报告文号：中证天通[2021]证验字第 1800002 号），截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无锡市沂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为 1026 万元。无锡市沂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承诺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因备案资料部分欠缺导致其未能在前述承诺期限内完成备案，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上海蚨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24362。无锡市沂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基金管理人上海蚨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关于私募基金备案事宜的相关说明》承诺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388,051.8908 万元，总股本为 388,051.8908 万股。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做市业务的主体资格的证券公司。

据此，上述 4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均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3)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为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且担任本次发行的财务顾问外，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余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核心员工参与认购。

3、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中存在 4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其中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者；剩余 3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均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者。上述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者的 3 名投资者中，除无锡市沂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外，剩余 2 名投资者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4 日，基金编号为：SLM57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获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基金编号为：SQY839，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沂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备案申请，根据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其正在备案的基金编号为：SQX669。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私募基金备案事宜尚在

审核过程中，无锡市沂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基金管理人上海蚨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关于私募基金备案事宜的相关说明》承诺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4、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认购对象身份证明文件及认购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书面承诺等，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除无锡市沂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外，其余发行对象均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资本市场失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共 10 名，其中非自然人对象 4 名，分别为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获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市沂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公开网站查询的信息以及相关发行对象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持股平台，且均不存在股权代持。其中：

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实收资本为 404,000,000 元。

苏州获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苏州天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苏州获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验资报告》（报告文号：苏安验[2021]第 023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苏州获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为 1800 万元。

无锡市沂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2021 年 4 月 8 日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无锡市沂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验资报告》（报告文号：中证天通[2021]证验字第 1800002 号），截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无锡市沂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为 1026 万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388,051.8908 万元，总股本为 388,051.8908 万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次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股票均为自筹或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投票结果为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认购协议>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丁治椿先生关于乔发科技定向发行股票转售协议书>的议案》，投票结果为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丁治椿、丁挺为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前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股份认购协议>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丁治椿先生关于乔发科技定向发行股票转售协议书>的议案》，监事仇正余为本上述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此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股份认购协议>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丁治椿先生关于乔发科技定向发行股票转售协议书>的议案》，赞成票13,654,83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股东丁治椿、丁挺、陈旗回避表决。另外，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

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赞成票48,457,95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发行过程合法合规规定及结果的有效性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出具的《关于回避表决事项的情况说明》：①乔发科技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时，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未参与认购、全体董事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均不具有关联关系、全体董事亦未与公司签署任何协议，且丁治椿、丁挺二人不能对董事会审议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故在董事会审议《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丁治椿、丁挺未回避表决。②2021年8月3日，乔发科技在召开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鉴于丁治椿、丁挺二人合计持股比例高达73.47%，其二人能对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产生决定性的影响，据此，出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以及审慎考虑，丁治椿、丁挺在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同时，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

此外，丁治椿、丁挺二人于2021年8月20日出具《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项の確認函》，“确认同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30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中德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国有投资单位，该基金含有国资成分。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该等基金对外投资的决策由该等基金的

投资决策委员会单独决策。根据中德投资提供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该等基金的投资委员会已决策同意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中德投资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再履行国资程序。

根据荻溪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荻溪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国有投资单位，该基金含有国资成分。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该等基金对外投资的决策由该等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单独决策。根据荻溪投资提供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其已决策同意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荻溪投资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再履行国资程序。

东吴证券为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做市业务的主体资格的证券公司，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系作为做市库存股，因此不需要履行相关部门审批。

综上，除中德投资、荻溪投资、东吴证券外，发行人及本次定向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主办券商认为，乔发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已经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0 元。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苏亚苏审[2020]16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187,477.88 元，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76,522.3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7 元。

公司目前所属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名称为“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25 模具制造”，因模具制造业可比企业较少，故在“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分类下选取包含模具制造在内的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共 5 家，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最近一期收盘价 (元/股)	2019 年度 每股净资产	每股收益 TTM(元/股)	市净率 MRQ	市盈率 TTM
艾彼科技	5.00	2.94	0.56	1.70	9.00
捷信达	2.60	1.62	0.45	0.72	2.14
久信模具	1.72	2.14	-0.14	0.80	-12.58
天鸿股份	0.32	0.57	-0.22	0.56	-1.46
美陵股份	3.06	3.01	0.09	1.02	32.23
平均值	—	—	—	0.96	5.87

公司本次发行的市净率为 1.01、市盈率为 4.8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水平接近。

本次股票发行为 2019 年以来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前次股份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2.45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较前次发行价格略有降低，主要是由于 2021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0，导致盈利预期值下降。

公司自 2019 年至今共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5,083,8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7.5 股，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

②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32,430,2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226 股，每 10 股转增 0.65 股。该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实施完毕。

③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45,326,7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365903 股。该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

此外，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故不具参考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已经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新增股份登记之日止，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从而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加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为10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或其他经济组织，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且为自筹或自有资金，并非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本次定价公司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

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确定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且发行价格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乔发科技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第一大股东丁治椿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丁治椿先生关于乔发科技定向发行股票转售协议书》，《关于乔发科技定向发行股票转售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丁治椿

“鉴于：

1、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发科技”或“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东吴证券与乔发科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签署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3、丁治椿作为乔发科技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第一大股东，现自愿承担本协议项下的受让有关甲方所持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基于上述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并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股份受让

1.1 甲乙双方同意，如果公司 2021 年、2022 年两年合计净利润低于 5000 万元,或公司不能在 2023 年完成公开发行并挂牌精选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受让甲方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

1.2 转售价格

乙方应当按照下述价格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P=M*(1+6\%*T)$ -甲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甲方已收到的现金补偿；

其中：P 为转售价款，M 为甲方实际投资额，T 为甲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含当日）至转售价款全部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如因权益分派产生股份价格变动的，P 应按照股转系统公布的或者经股转系统同意挂牌公司公布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1.3 甲方有权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要求向乙方转让受让股份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如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过

户，如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过户。

1.4 如乙方未按期履行股份受让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应付未付部分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八计算。

1.5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收费规定缴纳过户登记手续费，涉及税收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协议的终止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乙方已实际支付价款的受让股份数量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受让数量上限，即《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甲方自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认购的全部股份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但乙方自愿受让超过约定数量上限的股份除外；

(2)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则出现新的规定或者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规则不符，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规则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经各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

第三条不可抗力

3.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甲乙双方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社会骚乱、国家政策法律变化、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股转系统、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政策变化调整等原因。

3.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当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的必要救急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3 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理由以及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的证明。

第四条争议解决

4.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4.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五条其他

5.1 乙方充分知悉及认可乔发科技与甲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与事实，并在此基础上与甲方签署本协议，对乔发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转售达成安排，系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5.2 本协议满足下列全部情形时生效：（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2）甲方取得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过户完成之日。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壹份。”

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以及主办券商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认购协议，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治椿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乔发科技定向发行股票转售协议书》外，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签订任何其他对赌协议或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定向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限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此外，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包含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限售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会议决议已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股转系统平台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落实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不超过 38,337,992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从而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加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按照用途对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行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	20,000,000
2	职工薪酬及福利	3,000,000
3	日常办公支出、差旅及其他经营相关支出	15,337,992
合计	-	38,337,992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拟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货款、职工薪酬福利及其他日常运营，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募集现金资金不超过 38,337,992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货款、职工薪酬福利及其他日常运营，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股票发行两次，募集资金共计 5,800,111.20 元。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半年出具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在股转平台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报告期内公司进行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111.20 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0,111.20 元，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由认购人存入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营业部 546975523617 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 23-00008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00,111.20 元,公司累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800,111.2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54.33 元(其中:募集资金 0 元,累计利息收入 354.33 元)。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规模,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3、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4、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丁治椿，持股比例为 62.51%，同时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丁治椿持股比例 46.72%，虽未达 50%，但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足 10%，丁治椿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依据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能够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此外，丁治椿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参与公司治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据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丁治椿。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乔发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东吴证券同意推荐乔发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32050110193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1】 1 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研究所卖方业务等有关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与各基金管理公司签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以及与代理销售协议及研究服务相关的席位及交易单元管理协议。
2.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权益类证券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自营及资本中介业务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3. 在公司自营可投资的业务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产品投资合同等文件。
4.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5.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债券投资、债券类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非标及衍生品投资、债券销售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
任。

特此授权。

